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G1-990018-GXBG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党校（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百冠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 年 03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食材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G1-990018-GXBG

项目名称：食材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5000000

采购需求：

标段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年度预算金额（万元）	特别说明
A 标	家禽类、水产品类(含干杂、冷冻产品)、蔬菜类	1 项	200	中标单位将从各分标采购年度预算金额中预留 20%的比例，用于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B 标	畜肉类（含骨头）、蛋及肉制品类、水果类	1 项	150	
C 标	粮油类、冷藏冷冻食品及肉制品、干杂调味类、饮料类	1 项	150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根据项目属性，为了更好地履约，确保公平公开竞争，结合实际，竞标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 1 个标段，评标顺序为：A 分标→B 分标→C 分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A、B、C：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A、B、C】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①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仅可中标其中一个标段；②投多个标段时必须按标段单独提供一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③开、评标顺序：A 标→B 标→C 标。

6.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其他注意事项：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党校

地 址：百色市百东新区四塘路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党校新校区

项目联系人：黄素月

项目联系方式：0776-2035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百冠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区街道环岛三路 8 号 7#楼 7-08 号

项目联系人：陆坤武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76982

广西百冠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招标文件中打▲号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三、本项目是食材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四、投标人可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某个或全部分标货物和服务内容分别按分标作完整唯一报价。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标的内容	配送服务内容及要求
1	A 标： 家禽类：鸡肉、鸭肉、鹅肉、乳鸽、鹌鹑等；水产品类（含干杂、冷冻产品）：淡水鱼、海鱼、虾、蟹、螺、海带等；蔬菜类：根茎类、叶菜类、瓜类与茄果类、菇菌类、豆类、豆制品及其他粮食制品、蔬菜	（一）家禽类： 包含但不限于土鸡、玉米土鸡、三黄鸡、绿头土鸭、玉米土鸭、土鹅、乳鸽、鹌鹑、鸡鸭肾、等。新鲜的家禽肉肌肉色泽呈淡黄红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无腥臭味、不黏滑、皮肤光滑。骨髓色泽呈鲜红色，变灰、变绿为品质不佳。无肉淤血、骨折、露骨、脱皮等。 1. 玉米土鸡（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异味、无毛，180 天以上。光鸡重约 2.5~3.2 斤/只。 2. 安普鸡（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毛，240 天以上。光鸡重约 4.5~5.5 斤/只。 3. 老土鸡（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360 天以上。光鸡重约 2.6~3.2 斤/只。 4. 乌鸡（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毛、无注水，180 天以上。光鸡重约 2.5~3.2 斤/只。 5. 玉米土鸭（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180 天以上，光鸭重约 3.8~4.5 斤/只。 6. 绿头土鸭（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180 天以上，光鸭重约 4~5 斤/只。 7. 西洋鸭（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180 天以上，光鸭重约 4.5~5 斤/只。 8. 老鸭（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360 天以上，光鸭重约 4~5 斤/只。 9. 土鹅（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180 天以上，光鹅重约 7~8 斤/只。 10. 乳鸽（光）：新鲜、洁净，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重

制品等	约 0.6~0.8 斤/只。 11. 鹧鸪（光）：新鲜、洁净，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重约 0.5~0.7 斤/只。 12. 鲜鸭肾：新鲜、洁净，无异味，无腐烂变质。约 6 个/斤。 13. 鲜鸡肾：新鲜、洁净，无异味，无腐烂变质。约 12-15 个/斤。 14. 鲜土鸡爪：新鲜、洁净，无异味，无腐烂变质。约 8 个/斤。 （二）水产类（含干杂、冷冻产品）：包含但不限于草鱼、鲢鱼、荷花鱼、鱿鱼、带鱼、金丝鱼、田螺、小河虾等海鲜类、淡水鱼类。 1. 鱼类：体表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混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感官鉴别：神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映敏捷。体态—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体表—鳞片完整无损、表面无异物、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鲜大鱼头约 3 斤以上/个；草鱼（杀好）约 4~6 斤/条；黄蜂鱼（杀好）约 0.25~0.3 斤/条；淡水鲈鱼（杀好）约 1.5 斤-1.8 斤/条；鲢鱼（杀好）约 1.2~1.5 斤/条；叉尾鱼（杀好）约 1.2~1.5 斤/条；鲟龙鱼（杀好）约 3~4 斤/条；青竹鱼（杀好）约 1.5~1.8 斤/条；芝麻剑（杀好）约 3~4 斤/条；罗非鱼（杀好）约 1.5~2 斤/条或 2.5 斤以上/条；桂花鱼（杀好）约 1.8 斤-2.5 斤/条；多宝鱼（杀好）约 1.2~1.5 斤/条；石斑鱼（杀好）约 2 斤-2.3 斤/条；禾花鱼（杀好）约 10 条/斤，大小均匀；蓝刀鱼（杀好）约 18 条/斤，大小均匀；黄鳝（杀好去骨）。 2. 虾类：个大均匀、活蹦乱跳（或能活动）、无黑头，无虾身弯曲、不能活动或虾身发白，成活率达 98%以上。小明虾约 18 只/斤；大明虾约 13 只/斤；大斑节虾约 10 只/斤。 3. 蟹类：体肥、甲壳色泽正常，腹部洁白，雌蟹有膏时，头胸甲棘尖，反面透黄色，螯及蟹脚有力，大花蟹约 0.4~0.5 斤/只，大闸蟹（有膏）约 0.3~0.4 斤/只。 4. 贝类：外壳具固有色泽、平时微张口、受惊闭合，斧足与触管伸缩灵活，具固有气味，无死螺（贝），无异味。生蚝（杀）约 0.5-0.8 斤/个；带子螺（杀）约 3 个/斤；元贝约 5 个/斤。 5. 盐渍海产类：主要产品为海蜇、海带类，而海蜇又分为海蜇头（蜇身口腕部加工的成品）和海蜇皮（上身全部加工的成品）。感官鉴别：质地—坚实而韧性，手指甲掐之可破、脆嫩；气味—轻腥气、盐味；色泽—有光泽；清洁度—无污物和泥浆；海带节要小节。 6. 冰鲜鱼类：冰鲜鱼是指已死但还新鲜，并以碎冰或冰水来保持其鲜度的鱼。感官鉴别：皮肤—类金属、光泽哑色的表面显示其已不新鲜；眼睛—饱满明亮、清晰且完整、瞳孔黑、角膜清澈；鳃—鲜红色或血红色、含粘液且没有粘泥；肛门—内收或平整，不突出，不破肛；体外粘液—
-----	---

	透明或水白；肉质一坚实且富有弹性，轻按下鱼肉后，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气味一温和的海水味或鲜海藻味，无氯味腐臭味；体表鱼鳞完整、无破损。鱿鱼：手感结实，肉身质厚；带鱼约 2~3 斤/条；大金丝鱼约 0.7 斤以上/条，小金丝鱼约 0.2 斤/条；小黄鱼（杀好）约 0.25~0.3 斤/条，大黄鱼（杀好）约 1.2~1.5 斤/条；剥皮鱼（杀好）约 0.2 斤/条；冰虾仁约 30~40 头/包；沙鱼肚约 20 斤/件；银鳕鱼约 8~10 斤/条。 （三）蔬菜类：包含但不限于冬瓜、黄瓜、青瓜、南瓜、丝瓜、苦瓜、佛手瓜、青豆、豆角、莲藕、笋丝片、酸菜、酸笋、茄子、番茄、萝卜、胡萝卜、洋葱、青椒、玉米、芋头、淮山、小白菜、大白菜、菜花、上海青、西兰花、生菜、油麦菜、空心菜、韭菜、蒜米、凤尾菇、姜、茼蒿、红薯、金针菇等。各种蔬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具有相应的成熟度及鲜嫩度，具有清香、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无腐败味和其他异味，水分充足，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 1. 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外表圆滑，未发芽、变色。不良品质：叶子发黄、变软、长芽、损伤、出水。 1.1 莲藕：无泥、无伤、无水印。用刀切开后腹部无泥、无异味。 1.2 茼蒿：新鲜，脆嫩，表皮无腐烂，体直，外形长度均匀，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保持水分充足和新鲜。 1.3 洋葱：色泽亮丽，个头均匀饱满，清爽脆口，无老皮层，手指压有结实感。 1.4 白萝卜（红萝卜）：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黑心，无泥，、坚实无虫眼，个体均匀。 1.5 芋头：表皮无凹凸、无泥块、泥浆；切开后肉质密实，无虫害，无腐败；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大芋头约 2-3 斤/个，小芋头约 10 个/斤。 1.6 土豆：新鲜、大小均匀，无黑心、无痕无芽，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一般约 0.5-0.7 斤/个，小土豆约 12-15 个/斤。 1.7 淮山：新鲜、个大肉厚，无农药，口感甜糯，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 1.8 铁棍山药：新鲜、细长均匀、无腐烂、无泥、直径约 3 厘米，约 0.8 斤/条。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 1.9 红薯（黄心、紫心）：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无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大个约 0.4-0.5 斤/个，小个约 6 个/斤。
--	--

	1.10 大肉姜：块大，皮土黄，老嫩适中，无泥。 1.11 大蒜：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斑，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 1.12 茭白：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斑，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 2. 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干枯、不发黄；质地脆嫩、坚挺。球形叶菜坚实、无老帮。不良品质：叶黄、水伤腐烂、有泥土、有虫及虫眼。 2.1 香菜：新鲜、青绿、无黄叶。 2.2 蒜苔：新鲜、质地鲜嫩、无杂质，长 40-50 厘米。 2.3 西芹：鲜嫩透绿，不空心，不带叶，1.5-2 斤/棵。 2.4 香葱：颜色翠绿，根白无斑点，无黄叶，长 20~30cm。 2.5 大葱：根透白，粗细一致，脆嫩，无泥，葱叶碧绿，肢体粗壮，葱白长，葱白约 35 厘米以上，总长约 30~50cm/根。 2.6 芥菜：新鲜、无虫蛀、茎秆翠绿。 2.7 上海青：新鲜、青绿无斑、鲜嫩、不掉叶、无黄叶。 2.8 大白菜：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 2.9 娃娃菜：新鲜、色黄（假的不黄），鲜嫩，不掉叶，3 棵/包。 2.10 油麦菜：颜色翠绿，无斑点，无黄叶，长约 12~18cm。 2.11 椰菜花：新鲜、叶形卵圆形，花球洁白均匀，无虫，脆爽。 3. 瓜类与茄果类：新鲜、水分充足、无腐烂变质、果形完好，大小均匀，无变形、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过熟。 3.1 青瓜：水分充足，色泽鲜绿，带刺，直而挺，无异型，粗细均匀，表皮无擦伤，约 0.8-1 斤/个。 3.2 毛节瓜：个大，水充足，无糠心，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手掂有重量感。 3.3 玉米棒（甜玉米、糯玉米）：新鲜、无虫害，自然熟，水分足，颗粒饱满。 3.4 西红柿（番茄）：新鲜，颜色鲜红，无明显疤痕，无挤伤、腐烂，大小均匀，约 4 个/斤。 3.5 茄子：新鲜，无疤痕，大小均匀，无籽。 3.6 苦瓜：鲜嫩，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 3.7 丝瓜：青绿，鲜嫩，不老，粗细均匀，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 3.8 青尖椒：油亮清润，颗颗饱满，口感香辣，无腐烂。 3.9 圆椒（青、红）：新鲜、色绿（红）、体形大、无虫眼破损。 3.10 美人椒（青、红）：新鲜、圆润光泽，表皮亮青绿（红）色，香辣。
--	---

	3.11 冬瓜：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新鲜，约 30-40 斤/个。 3.12 老南瓜：肉质金黄，表皮无破损，无腐烂，粉糯。 4. 菇菌类：外形饱满，个体均匀，无异味，不发霉、变黑。 4.1 鲜香菇：鲜嫩、稍厚，细密，具香味。 4.2 鲜冬菇：鲜嫩、无虫害、无杂质。 4.3 海鲜菇：鲜嫩、无虫害、无杂质。 4.4 凤尾菇：鲜嫩、无虫害、无杂质。 4.5 金针菇：鲜嫩、无虫害、无杂质。 4.6 茶树菇：鲜嫩、无虫害、无杂质。 4.7 白蘑菇：无杂质、颜色不能太黑、菇蒂不能过长、无泡水。 5. 豆类：颗粒饱满、新鲜、无虫害。 5.1 鲜毛豆仁：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杂质 5.2 带壳毛豆：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 5.3 荷兰豆：新鲜、无虫害，采购人要求去头时，应去头干净，无杂质。 6. 豆制品及其他粮食制品： 6.1 水豆腐：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豆香味浓。 6.2 油果：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豆香味浓。 6.3 细生面（宽生面）：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6.4 饺子皮：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7. 蔬菜制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无亚硝酸盐超标。 7.1 酸菜：青菜泡制，无污染，酸脆鲜香、酸香自然，有弹性。 7.2 酸豆角：选用色泽好，大小一致，无虫子咬过的新鲜嫩豆角制作，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7.3 酸笋丝：鲜笋泡制，无污染，酸脆鲜香、酸香自然，无异味，无变质。 7.4 榨菜丝：外表呈青色或淡黄色，表面附有辣椒粉涂染的红色，有光泽，菜体脆爽，气味浓郁鲜香。 7.5 萝卜干：色泽金黄，皮嫩肉脆，甘香味美。 二、品质要求 1. 提供所有食材应质量优良、新鲜卫生，符合国家标准。 2. 提供的食品必须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畜禽肉及其副产品随货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蔬菜等食用农产品随货提供快速检测合格证明，应定点屠宰的还需符合国家定点屠宰要求。其他食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提供食材检验检疫合格证
--	--

	明、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等票证。 3. 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到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有关食品经营单位的证照。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含有增长素的产品，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4. 所供蔬菜，应优先供应百色本地产出的产品，并确保品质及新鲜度。 5. 招标人有个食材需要进行粗加工的，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相应加工。 6. 提供的鸡、鸭肉必须是喂养至少 6 个月以上，并为当天新鲜宰杀，优先提供本地基地产出的产品，确保禽肉的品质及新鲜度。 三、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承诺具备每日 9:00 前、紧急情况下 1 小时内供应招标人所需物资的能力。 2. 本次招标采购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中标人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3.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餐厅食品进行检查，中标人须配合。 4. 招标人有权随时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须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作出承诺，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将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 四、采购价格约定 A 标报价周期为三个月，每月由中标人对分标内食材进行报价。在该周期内，原则上价格不受市场供需变化等情况的影响，如遇严重自然疫情灾害或国家有强制价格指导意见除外。 1. 根据发改部门提供公开招投标时当地市场的各种各类食品价格供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作为中标企业采购货物时的采购价依据。 2. 货物单项采购价格以招标时的备案价格为参考，以低于市场价格为原则。为了加强对配送食品价格的监督管理，具体实施要求如下： ①根据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对市场进行调研的结果或招标时的备案价格，每月每季度不定期对食品市场进行价格调查，并把信息反馈到配送企业、单位后勤部门等，确保实施配送工作有条不紊。 ②价格调查地点以百色城内各大市场，重点管控受气候、季节、市场供需影响而波动大的食品。 五、食品安全要求 1. 中标人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 中标人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
--	---

		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六、食品配送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配送能力，具备有效健康证的专职配送人员不少于 2 人，配送车辆不少于 2 辆，其中冷藏保鲜车不少于 1 辆，供应的食材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前应当有专人记录、专库贮存、专车运输，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卫生和食品安全要求。 2.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通知的品种、数量、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送货，于招标人下订单后的次日上午 9:00 前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正常情况下，招标人应至少于次日上午 9:00 前 8 小时告知中标人所需食材的名称、数量等，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应急采购时，中标人须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及时配送到现场。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达，中标人应于收到招标人订单后半个小时内通知招标人并协商解决方法以保证招标人所需。招标人所需食材无论多少，中标人都应保质保量无条件为招标人及时送货。 4.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餐厅食品进行检查，中标人须配合。 5. 招标人有权随时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验收要求 1. 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清单注明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食材配送信息的录入。 2. 由招标人、中标人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将作为结算的依据。 3. 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验收人员的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当即拒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换货或退货。 八、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要求 1. 中标后中标人必须承诺具有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独立储备仓库，经营蔬菜水果等生鲜食品的，还需具备独立保鲜仓库或冷冻仓库，加工场所（仓库）不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25 米。 2. 加工场所（仓库）内防蝇、防尘、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以及能够正常使用。 3. 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
	B 标：畜肉类（含骨头）：	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 （一）畜肉类：包含但不限于排骨、瘦肉、五花肉、沙骨、猪耳朵、猪舌、猪肚、猪脚、猪杂、肥肉、牛肉、牛腩、羊肉、羊蹄等。要求无异味、无酸败味，新鲜肉的肌肉色泽呈鲜红色，有光泽，肥肉部分接近白

2	猪肉、牛肉、羊肉等；蛋及肉制品类：鸡蛋、鸭蛋、鹅蛋、腊肉、腊肠等；水果类：柑橘类（橙子、沃柑、砂糖橘、皇帝柑、金桔等）、苹果类（红富士等）、梨类（鸭梨、水晶梨、雪梨、贡梨、香梨等）、桃、浆果类（提子、葡萄、猕猴桃、草莓）、瓜果类（哈密瓜、香瓜、木瓜、西瓜等）、热带水果类等。	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用手指压下，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用手背触摸肉质有黏手感（说明无注水），猪肉无牛肉般鲜红。 1.带皮（去皮）猪腿肉：新鲜、洁净，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 2.猪瘦肉：新鲜、洁净，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杂质。 3.猪大排骨：新鲜、洁净，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杂质。 4.猪沙骨：新鲜、洁净，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杂质。 5.精品带皮（去皮）五花肉：整齐块状（切掉边料），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 6.带皮（去皮）五花肉：块状，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 7.净猪肚：新鲜、洁净，无异味、无注水、无油。约 1.5-2.5 斤/个。 8.猪净耳朵：新鲜、洁净、无异味、烧好无毛。约 0.3-0.5 斤/个。 9.猪耳朵：新鲜、洁净、无异味、烧好无毛。约 0.6-0.7 斤/个。 10.开边猪脚（前脚）：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无杂质。 11.猪净猪舌头：新鲜、洁净，无异味。 12.猪里脊肉：新鲜、洁净，不带脂肪层、去肉皮、去筋膜、无注水、无异味。约 3~5 斤/条。 13.猪筒骨：新鲜、洁净，无异味，无杂质。。 14.净猪瘦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杂质，无注水。 15.净猪尾巴：新鲜、洁净，无异味、烧好无毛、无杂质。 16.猪肠（大肠、粉肠头、七寸、直肠等）：新鲜、洁净，无异味、无油。 17.猪肝：新鲜、洁净，无异味。 18.猪净肥肉：新鲜、猪背肥肉、不带皮、洁净，无异味。 19.猪肺：无淤血、无破损、弹性好。 20.猪心：新鲜、洁净，无异味。 21.猪腰：新鲜、洁净，无异味。 22.猪头骨（去头皮带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1 开 6。 23.猪血：块状，新鲜、洁净，无掺假。 24.猪皮：新鲜、洁净，无异味、烧好无毛。 25.牛腩：新鲜、洁净，无注水，无混杂边角料。 26.牛腱肉：新鲜、洁净，无注水。 27.牛里脊肉：新鲜、洁净，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28.牛淋肉：新鲜、洁净，无注水。
---	--	---

	29. 牛排：新鲜、洁净，无掺假，无注水，无牛油，无杂质。 30. 牛百叶：新鲜、洁净，无异味、无注水、无涨发。 31. 牛黄喉：新鲜、洁净，无掺假、无异味、无注水、无泡发。 32. 牛蜂窝：新鲜、洁净，无异味、无注水、无泡发。 33. 牛尾：新鲜、洁净，无毛、无异味。 34. 羊后腿肉：新鲜、洁净，无注水。 35. 带骨羊肉：新鲜、洁净，烧毛、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36. 去皮去骨羊肉：新鲜、洁净，无注水。 37. 羊血：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杂质、无异味。 38. 去皮羊排：整块，新鲜、洁净，无异味。 39. 羊蹄：新鲜、洁净，无毛、无异味，开边。 （二）蛋及肉制品类： 1. 鲜蛋（鹌鹑蛋、鸡蛋、鸭蛋）：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颜色差异，灯光透视呈微红色，气室小，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白分明，颜色鲜艳。 2. 皮蛋（松花蛋）：蛋壳完整，涂料均匀。手振摇时无响声及活动感，有弹性。剥壳后，蛋白为茶色胶冻状，蛋白表面常有松针状的结晶或花纹似松花，蛋黄分为黑绿、土黄、灰绿、橙黄等彩色层。 3. 腊肉、腊肠等 （三）水果类：包含但不限于苹果、雪梨、香蕉、西瓜、火龙果、橘子、橙子、葡萄、提子等。各种水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具有相应的成熟度及鲜嫩度，具有清香气味，无腐败味和其他异味，水分充足，无蔫萎、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无泥沙。必须为新鲜时令水果，符合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水果必须经过挑选，大小均匀、表皮无破损、无斑，食用率达 95% 以上。 1. 柑橘类（橙子、沃柑、砂糖橘、皇帝柑、金桔等）：果实结实、有弹性，手掂有重量感，果形完整、果肉酸甜清香，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不变色、不挤压变形，柚类无褐斑、黑点。 1.1 橘子：果实扁圆、果皮松软易剥、色泽浅黄、金黄至金红色。 1.2 金橘：果实小呈椭圆，果皮细薄，果肉多汁，香气浓郁。 2. 苹果类（红富士等）：具有相似品种特征，果面洁净，脆甜爽口、无机械伤、疤痕，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结实多汁有光泽，不干皱、腐烂；大个约 2 个/斤，小个约 3 个/斤。 3. 梨类（鸭梨、水晶梨、雪梨、贡梨、香梨等）：结实、甜而多汁，个体均匀、不变色、不干皱，无压伤。 3.1 雪梨：果圆润，果皮黄绿相间，果点小而密，肉白皮薄，酥脆，汁多，味浓甜，约 3 个/斤。
--	---

	3.2 香梨：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约4个/斤。 4. 油桃：果形端正、果皮粉红，大小均匀，新鲜、脆甜、无虫害，不过熟略硬，果肉香甜爽滑多汁。 5. 浆果类（提子、葡萄、猕猴桃、草莓）：果实结实饱满，多汁甘甜，大小均匀，无压伤，无失水干缩，无过熟。 5.1 黑提：果实色泽为篮紫色，颗颗肉饱满，肉质实，脆甜无籽。 5.2 葡萄（无籽）：果穗完整，新鲜洁净，外形美观，无任何病斑或裂口，无异常的外部水分，无异常气味和滋味，具有适于市场和贮存要求的生理成熟度。 5.3 巨峰葡萄：果形、色泽良好，新鲜，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 5.4 红提：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新鲜。 5.5 猕猴桃：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无缺陷，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新鲜。 5.6 草莓：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 6. 瓜类（哈密瓜、香瓜、木瓜、西瓜等）：果形完整，结实、无开裂、无压伤。 6.1 哈密瓜：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果皮黄绿、绿白或金黄，厚而粗糙，带有凸起纹路，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切开色泽鲜艳光润，大小均匀，香气浓郁，果肉甜香多汁、爽滑。 6.2 西瓜：果形完整、有光泽，带暗条纹品种花纹要清晰，果肉鲜红（黄心西瓜果肉鲜黄），水润多汁，肉质香甜，无开裂、发软。 6.3 木瓜：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肉质厚实紧致，熟木瓜香甜多汁。 6.4 香瓜：外形美观、腔小肉厚、果肉细腻、脆甜爽口。 7. 热带水果类 7.1 火龙果：新鲜，表皮鲜红，叶片鲜绿，结实而有弹性，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果肉白（红心火龙果果肉红）、有黑色种子，口味淡甜。 7.2 枇杷：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果肉甜香。 7.3 芒果：果粒大小均匀，果皮光滑细腻，果肉幼滑甜香，新鲜无虫害，无失水萎缩，果柄处腐烂。 7.4 香蕉（西贡蕉）：果实象牙状、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未成熟青绿色、成熟后鲜黄色，软糯香甜。无表皮发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无果柄腐烂、压伤、
--	---

	冻伤。果面光滑，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香蕉约 4 个/斤，西贡蕉约 6 个/斤。 7.5 龙眼：果实小而圆，果皮浅咖啡色，果肉甜、多汁；无表皮发黑，爆裂、出水。 7.6 荔枝：果实心形，色泽鲜红带绿，口感结实有弹性，香甜美味，脆嫩多汁，无爆裂。 7.7 杨桃：果实呈星形，色浅绿，成熟后金黄色，表皮有光泽，果肉晶莹，口味酸甜。 7.8 柠檬（酸柠檬）：果皮浅黄色并较光滑，果肉柔软多汁，大小均匀、新鲜、表皮光滑。 7.9 番石榴（白心、红心）：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 7.10 李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新鲜、脆甜爽口、无虫害。 7.11 莲雾：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香甜多汁。 7.12 百香果：色泽鲜艳光亮，没有刮痕和斑点且表皮油性多。 7.13 冬枣：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脆甜。 7.14 大青枣：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脆甜。 7.15 圣女果：新鲜、脆甜、大小均匀，无病虫害。 二、品质要求 1. 提供所有食材应质量优良、新鲜卫生，符合国家标准。 2. 提供的食品必须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畜肉及其副产品随货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水果等食用农产品随货提供快速检测合格证明，应定点屠宰的还需符合国家定点屠宰要求。其他食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提供食材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等票证。 3. 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到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有关食品经营单位的证照。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含有瘦肉精猪肉，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4. 所供水果，应优先供应百色本地产出的产品，并确保品质及新鲜度。 5. 招标人有个别食材需要进行粗加工的，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相应加工。 6. 提供的猪肉必须是喂养达 8 个月以上。 三、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承诺具备每日 9:00 前、紧急情况下 1 小时内供应招标人所需物资的能力。
--	---

	2. 本次招标采购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中标人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3.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餐厅食品进行检查，中标人须配合。 4. 招标人有权随时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须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作出承诺，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将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 四、采购价格约定 B 标报价周期为三个月，每个月由中标人对分标内食材进行报价。在该周期内，原则上价格不受市场供需变化等情况的影响，如遇严重自然灾害或国家有强制价格指导意见除外。 1. 根据发改部门提供公开招投标时当地市场的各种各类食品价格供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作为中标企业采购货物时的采购价依据。 2. 货物单项采购价格以招标时的备案价格为参考，以低于市场价格为原则。为了加强对配送食品价格的监督管理，具体实施要求如下： ①根据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对市场进行调研的结果或招标时的备案价格，每月每季度不定期对食品市场进行价格调查，并把信息反馈到配送企业、单位后勤部门等，确保实施配送工作有条不紊。 ②价格调查地点以百色城内各大市场，重点管控受气候、季节、市场供需影响而波动大的食品。 五、食品安全要求 1. 中标人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 中标人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六、食品配送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配送能力，具备有效健康证的专职配送人员不少于 2 人，配送车辆不少于 2 辆，其中冷藏保鲜车不少于 1 辆，供应的食材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前应当有专人记录、专库贮存、专车运输，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卫生和食品安全要求。 2.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通知的品种、数量、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送货，于招标人下订单后的次日上午 9:00 前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正常情况下，招标人应至少于次日上午 9:00 前 8 小时告知中标人所需食材的名称、数量等，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应急采购时，中标人须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及时配送到现场。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达，中标人应于收到招标人订单后半个小时内通知招标人并协商解决方法以
--	---

		保证招标人所需。招标人所需食材无论多少，中标人都应保质保量无条件为招标人及时送货。 4.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餐厅食品进行检查，中标人须配合。 5. 招标人有权随时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验收要求 1. 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清单注明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食材配送信息的录入。 2. 由招标人、中标人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将作为结算的依据。 3. 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验收人员的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当即拒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换货或退货。 八、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要求 1. 中标后中标人必须承诺具有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独立储备仓库，经营蔬菜水果等生鲜食品的，还需具备独立保鲜仓库或冷冻仓库，加工场所（仓库）不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25 米。 2. 加工场所（仓库）内防蝇、防尘、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以及能够正常使用。 3. 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
	C 标： 粮油类：食用油（包括但不限于调和油、花生油等）、粮食（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面条等）、豆类、瓜	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 （一）粮油调料及干杂类：包含食用油（包括但不限于调和油、花生油等），粮食（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面条等）、干杂（包括但不限于香菇、银耳、炖汤料、卤大料、腐竹、粉丝、其它等）、调味品、乳制品、饮料等。 1. 大米：籼米，等级一级、三级，规格：25kg/袋、5kg/袋、10kg/袋等。符合 GB/T 1354 标准，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50%。 2. 食用油 2.1 花生油：符合花生油国家标准（即符合 GB 1534—2017 的要求），具有 SC 许可编码，非转基因，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新鲜不变质，无污

子、花生等。 冷藏冷冻食品及肉制品：包括但不限于鸡中翅、鸡腿、鸡架、猪颈肉（炭烧肉）贡丸、掌中宝、三角肥牛、龙利鱼、饺子、云吞、汤圆等。 干杂调料类：干杂（包括但不限于香菇、银耳、炖汤料、卤大料、腐竹、粉丝、其它等）、盐、酱油、醋、蚝油、调味品、乳制品、各类香料等。 饮料类：牛奶、酸奶、雪碧、可乐、八宝粥等。	染等,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花生油按国家 5S 压榨一级花生油标准执行;色泽淡黄色至橙黄色;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澄清、透明。规格:1.8L/桶、4L/桶、5L/桶、5.436L/桶、10L/桶等。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50%。 2.2 调和油:符合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即符合 GB2716-2018 标准的要求)。具有 SC 许可编码,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异常色泽、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等。规格:5L/桶、10L/桶、22L/箱等。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50%。 3. 调料(耗油、酱油、味精、鸡精等):包装完整,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具有 SC 许可编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基本要求。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50%。 4. 干杂类: 4.1 干货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 4.2 须为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等内容。 4.3 须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和保质期证明,保证产品质量,供应的干杂类食品无泥沙、无杂物,在保质期内无变质。 (二) 饮料类、冷藏冷冻食品及肉制品:包括但不限于鸡中翅、鸡腿、鸡架、猪颈肉(炭烧肉)贡丸、掌中宝、三角肥牛、龙利鱼、饺子、云吞、汤圆、牛奶、酸奶、雪碧等。 1.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产品包装完整,无破损,应具有产品检疫检验合格报告和保质期限证明。 3. 保证产品质量,产品保质期限的有效期不低于 50%,不得供应过期变质、来历不明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 二、品质要求
---	---

	1.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产品包装完整，无破损，应具有产品检疫检验合格报告和保质期限证明。 3. 保证产品质量，产品保质期限的有效期不低于 50%，不得供应过期变质、来历不明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 8. 所供粮油类应质量优良、新鲜卫生，来源确保无毒无污染，符合国家标准。 9. 所供粮油类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食材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等票证。 10. 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到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有关食品经营单位的证照。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进口海鲜冷藏类产品，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三、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承诺具备每日 9:00 前、紧急情况下 1 小时内供应招标人所需物资的能力。 2. 本次招标采购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中标人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3.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餐厅食品进行检查，中标人须配合。 4. 招标人有权随时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须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作出承诺，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将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 四、采购价格约定 C 标报价周期为三个月，每个月由中标人对分标内食材进行报价。在该周期内，原则上价格不受市场供需变化等情况的影响，如遇严重自然灾害或国家有强制价格指导意见除外。 1. 根据发改部门提供公开招投标时当地市场的各种各类食品价格供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作为中标企业采购货物时的采购价依据。 2. 货物单项采购价格以招标时的备案价格为参考，以低于市场价格为原则。为了加强对配送食品价格的监督管理，具体实施要求如下： ①根据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对市场进行调研的结果或招标时的备案价格，每月每季度不定期对食品市场进行价格调查，并把信息反馈到配送企业、单位后勤部门等，确保实施配送工作有条不紊。 ②价格调查地点以百色城内各大市场，重点管控受气候、季节、市场供需影响而波动大的食品。 五、食品安全要求
--	---

	1. 中标人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 中标人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六、食品配送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配送能力，具备有效健康证的专职配送人员不少于 2 人，配送车辆不少于 2 辆，其中冷藏保鲜车不少于 1 辆，供应的食材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前应当有专人记录、专库贮存、专车运输，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卫生和食品安全要求。 2.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通知的品种、数量、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送货，于招标人下订单后的次日上午 9:00 前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正常情况下，招标人应至少于次日上午 9:00 前 8 小时告知中标人所需食材的名称、数量等，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应急采购时，中标人须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及时配送到现场。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达，中标人应于收到招标人订单后半个小时内通知招标人并协商解决方法以保证招标人所需，招标人所需食材无论多少，中标人都应保质保量无条件为招标人及时送货。 4.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餐厅食品进行检查，中标人须配合。 5. 招标人有权随时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验收要求 1. 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清单注明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食材配送信息的录入。 2. 由招标人、中标人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将作为结算的依据。 3. 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验收人员的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当即拒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换货或退货。 八、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要求 1. 中标后中标人必须承诺具有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独立储备仓库，经营蔬菜水果等生鲜食品的，还需具备独立保鲜仓库或冷冻仓库，加工场所（仓库）不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25 米。 2. 加工场所（仓库）内防蝇、防尘、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
--	--

	以及能够正常使用。 3. 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
二、商务要求	
▲1、预留资金比例	中标单位将从各分标采购年度预算金额中预留 20%比例，用于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中标单位要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扶贫 832 平台”下单扶贫产品，要求 2025 年 6 月完成采购全年财政预留份额的 50%，2025 年 11 月完成采购全年财政预留份额采购 100%任务。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
▲3、配送地点	百色市百东新区四塘路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党校新校区。
▲4、报价要求	1. 以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综合折扣率以%表示，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折扣优惠，有效报价范围为：承诺投标报价综合优惠$\geq 1\%$，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说明：“综合折扣率”是指投标人投标时承诺给采购单位的折扣率，例如投标人所投分标综合折扣率报价为 95.00%，即表示所投分标的投标报价=所投分标的上限控制价$\times 95\%$（注：此处的折扣率“95.00%”仅作参考）。
5、报价周期报价要求：	1. A 标、B 标、C 标报价周期均为三个月，每个月由各标段中标人对分标内食材进行报价。在该周期内，原则上价格不受市场供需变化等情况的影响，如遇严重自然疫情灾害或国家有强制价格指导意见除外。 2. 报价周期，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分标产品目录，向采购人提供该周期市场食材单品价格，各中标人的单品价格以报价周期市场食材单品价格$\times$报价综合折扣率作为此单品上控价，单品价格不得高于上控价。 3. 报价周期市场食材单品价格由中标人根据百色市右江区、田阳区等的农贸市场价格（含配送服务费）为基准报出，中标人所报价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质单品价格，采购人将组织食材采购询价小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询价，对中标人所报价格进行考察比对，如高于市场价，采购人有权按市场最低价结算。 4. 结算上控价 =（报价周期市场食材单品价格$\times$报价综合折扣率） 5. 结算单价=各中标人的单品价格$\leq$（上控价） 6. 货物结算价=结算单价$\times$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7. 只允许每个分标货物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 报价需包含食材费、加工费、运输费、卸车费、税费等。在该周期内，原则上价格不受市场供需变化等情况的影响，如遇严重疫情灾害或国家有强制价格指导意见外。

	9. 中标人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和所需的仓储、设备、运输、材料、加工、费用，利润、应缴税费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全包价。中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10. 报价综合折扣率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
6、结算方式	1. 采购人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食材对帐，如遇节假日顺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核对无误的单据及报账材料后，15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个月货款。 2. 中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必须与中标人信息相符。 3. 采购人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中标人的银行账户，采购人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7、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百色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8、违约责任	一、当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一）中标人所供应的食材与食材报价、送货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影响到餐厅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次罚金 2000 元。累计发出 3 次书面整改意见仍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中标人所供食材品质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影响到餐厅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次罚金 2000 元。一个季度内累计超过 3 次发出书面整改意见仍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中标人配送过程中出现不按时送货、不按要求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影响到餐厅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次罚金 2000 元。一个季度内累计超过 3 次发出书面整改意见仍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当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中标人所供食材因质量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中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罚的； （三）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高、或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产品，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累计 3 次

	书面质疑书仍不整改的； （四）中标人应确保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如有弄虚作假，每发现一次罚金 2000 元。累计超过 2 次发出书面整改意见仍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和人员伤害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损失及采购人人员因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和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材的：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7.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8.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9.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1.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2.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G1-990018-GXBG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可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某个或全部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分别按分标作完整唯一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货物类）标准采取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向各中标供应商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类</th><th>服务类</th><th>工程类</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现场踏勘：无																
6	演示时间及地点： 无																
7	答疑与澄清： 答疑与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8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备注：①投标人可就上述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仅可中标其中一个标段；②投多个标段时必须按标段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桂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9	投标截止时间： <u>同招标公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u> （北京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截标。
10	开标时间： <u>同招标公告开标时间</u> （北京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开标。
1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百冠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6-2876982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区街道环岛三路8号7#楼7-08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
14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15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6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表”中的“付款方式”。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1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党校。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百冠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投标人”系指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 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

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 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核、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分标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义、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

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6）▲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投标人情况介绍；

（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可以是：①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②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③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6)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文件；

3、技术文件

(1) ▲服务技术响应表（详见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服务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拟投入团队成员、车辆，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 ▲食品质量保障承诺书（详见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6)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和材料；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4、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特别说明：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商务响应表、服务技术响应表、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分标按分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文件留有空项的地方，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9.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7.1 投标文件的密封

7.1.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桂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7.1.2 使用“桂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7.1.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7.2. 投标文件的提交

7.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7.2.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7.2.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7.2.4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详见“招标公告”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1）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③投标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⑤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⑥不响应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
- ⑦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其他等实质性条件，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及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的（按分标独立统计）；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6）不响应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不响应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

4. 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桂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程序

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桂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桂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桂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桂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桂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在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桂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4.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桂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注：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

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在线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在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在线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CA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根据桂财采【2016】37号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进行处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

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将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百色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事项

中标服务费：

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货物类)标准采取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向各中标供应商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说明：

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已设定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用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分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有效报价范围：承诺投标报价综合优惠$\geq 1\%$；（说明：本项目以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综合折扣率以%表示，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综合折扣率”是指投标人投标时承诺给采购单位的折扣率，例如投标人所投分标综合折扣率报价为95.00%，即表示所投分标的投标报价=所投分标的上限控制价$\times 95\%$，注：此处的折扣率“95.00%”仅作参考示例）。 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人最后报价）$\times 30$分

2	技术分 (满分 52 分)	配送方案 (满分 10 分)	一档(5 分): 配送方案简单, 投标文件对项目总体有初步认识, 投标文件有配送计划、配送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 熟悉食堂食品经营理念, 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的方案可行。 二档(7 分): 投标文件配送方案详细、先进、技术较成熟, 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 工作计划周密, 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 进度有保障、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 有保障措施、进度控制制度、培训计划等、能提供合理的配送及验收方案, 方案切合项目实际。 三档(10 分): 投标文件配送方案详细、先进、技术成熟, 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 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 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 能说明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 工作计划周密, 实施组织机构非常健全、人员配备充足, 进度有保障、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 有保障措施、进度控制制度、培训计划等、能提供合理的配送及验收方案, 方案很切合项目实际, 且针对性及优越性强。
		仓储、运输设备和配送人员 (满分 10 分)	一档(5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3 人,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 (自有或租赁) 不少于 2 辆冷藏厢式货车, 投标人在百色市具有食材物品储藏设施 (储藏仓库、冷库) (投标文件中提供场地的购买或租赁合同电子扫描件及场地清晰图片,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或承诺成交后在百色市提供食材物品配送 (仓储) 场地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格式自拟), 面积$\geq 100\text{ m}^2$。 二档(7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5 人,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 (自有或租赁) 不少于 3 辆冷藏厢式货车, 投标人在百色市具有食材物品储藏设施 (储藏仓库、冷库) (投标文件中提供场地的购买或租赁合同电子扫描件及场地清晰图片,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或承诺成交后在百色市提供食材物品配送 (仓储) 场地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格式自拟), 面积$\geq 120\text{ m}^2$。 三档(10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7 人,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 (自有或租赁) 不少于 4 辆冷藏厢式货车, 投标人在百色市具有食材物品储藏设施 (储藏仓库、冷库) (投标文件中提供场地的购买或租赁合同电子扫描件及场地清晰图片,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或承诺成交后在百色市提供食材物品配送 (仓储) 场地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格式自拟), 面积$\geq 150\text{ m}^2$。 注: 须附投标人与拟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者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拟派人员身份证及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司机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 否则不认定为投标人

			拟派本项目人员。须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须按机动车管理规定定期年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或销售统一发票扫描件，租赁车辆的还须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能清晰反应车牌号码照片，否则不认定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提供储藏设施（储藏仓库、冷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以上附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满分10分）	一档（3分）：投标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有初步的表述，符合实际，方案措施简单。 二档（6分）：提供有进货采购渠道有管理制度，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健全，从选择采购标的物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服务特点明确，方案满足采购需求，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明确、检验检疫措施易于实施； 三档（10分）：提供有进货采购渠道管理制度、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健全和创新，从选择食品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检验、存储、配送运输、追溯方式等整个供货系统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安全保证措施安排，实际操作可实现预期结果，检验检疫措施全面，能保证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应急预案（满分6分）	一档（2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表述完整，预案内容能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具体措施得当合理。 二档（4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表述完整，预案内容能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具体措施得当合理，预案内容有具体实施程序，相关处置方案合理，有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的措施。 三档（6分）：有完整的应急预案处理流程图，专人负责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实施过程跟进。除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表述完整外，预案内容能应对可能出现的其他意外情况具体措施得当合理，预案内容有具体全面的实施程序，相关处置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能最大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	一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无针对性，服务措施简单。 二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先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齐全有效（如：设置报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应急保障）。 三档（10分）：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先进、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和安排及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经验、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措施先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如：设置报务热线，专人服务，

			专人跟踪、应急保障），提供有利于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实施的内容或提供本地化服务或合理性建议。
		拟投入技术人员、设备分（满分6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实施人员：拟投入的实施人员中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或食品检验员的，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4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劳动或聘用合同复印件或者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具备的蔬菜农药残留物检验检测设备得2分，满分2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的图片）
3	商务分（满分18分）	业绩分（满分10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相关食材配送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满分8分）	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或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证明材料的，按以下档次进行评分： ①最高赔付金额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4 分； ②最高赔付金额 200～5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6 分； ③最高赔付金额高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8 分。 注：（1）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保单及发票证明原件的复印件。 （2）竞标人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 （3）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现场核验时发现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的，按虚最应标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材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内容

- 1、服务名称：_____
- 2、采购内容：_____分标（具体详见合同附件需求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采购预算金额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_____分标采购预算总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中标单位将从各分标采购年度预算金额中预留 20%比例，用于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中标单位要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扶贫 832 平台”下单扶贫产品，要求 2025 年 6 月完成采购全年财政预留份额的 50%，2025 年 11 月完成采购全年财政预留份额采购 100%任务。）。

- 1、报价综合折扣率：_____ %
- 2、结算单价= 采购小组定价×报价综合折扣率%
- 3、货物结算价=结算单价×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第三条 服务期及配送地点

- 1、服务期限：_____。
- 2、配送地点：_____。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资质认定

乙方应具备相应食材的合法供应经销资质，并提供相关有效证件原件供甲方审核，提交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安全及质量承诺书等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甲方备案。

第五条 价格确定

1. 分标（具体详见合同附件需求一览表） 报价周期为 。

2. 报价周期，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分标产品目录，向甲方提供该周期市场食材单品价格，各食材单品价格以报价周期市场食材单品价格×报价综合折扣率作为此单品上控价，单品价格不得高于上控价。

3. 报价周期市场食材单品价格由乙方根据百色市右江区、田阳区等的农贸市场价格（含配送服务费）为基准报出，乙方所报价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质单品价格，甲方将组织食材采购询价小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询价，对乙方所报价格进行考察比对，如高于市场价，甲方有权按市场最低价结算。

4. 结算上控价 =（报价周期市场食材单品价格×报价综合折扣率）

5. 结算单价=各食材单品价格≤（上控价）

6. 货物结算价=结算单价×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7. 报价需包含食材费、加工费、运输费、卸车费、税费等。在该周期内，原则上价格不受市场供需变化等情况的影响，如遇严重疫情灾害或国家有强制价格指导意见外。如确实需要调整价格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的供货价格高于市场同类同质的食材价格，甲方有权按市场最低价付款。

第六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所有食材应质量优良、新鲜卫生，符合国家标准。

2. 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畜禽肉及其副产品随货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蔬菜、水果等食用农产品随货提供快速检测合格证明，应定点屠宰的还需符合国家定点屠宰要求。其他食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提供食材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等票证。

3. 乙方供应的食品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当专人记录、专库贮存、专车运输；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卫生和食品安全要求；需要冷链运输的食品必须按要求冷链运输。

4. 禁止下列食材送入餐厅：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7)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8)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9)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1)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2)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七条 交货时间

1. 甲方以书面或电子等方式提前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所需的食材种类、名称、等级、数量及其他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需求提供食材，于甲方下订单后的次日上午 9:00 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派人监督过磅验收。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应急采购时，乙方须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及时配送到现场。

2. 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达，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订单后半个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保证甲方所需。

3.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清单注明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按甲方要求，完成食材配送信息的录入。甲方验收后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

4. 甲方所需食材无论多少，乙方都应保质保量无条件为甲方及时送货。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百色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甲方）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食材对帐，如遇节假日顺延。采购人（甲方）收到乙方核对无误的单据及报账材料后，15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个月货款。

(2) 中标人(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必须与中标人(乙方)信息相符。

(3) 采购人(甲方)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采购人(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中标人(乙方)的银行账户,采购人(甲方)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第九条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证食品的卫生与安全,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若因乙方提供食材或物品质量问题或乙方运输问题引发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和合同终止

一、当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一) 乙方所供应的食材与食材报价、送货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影响到餐厅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次罚金 2000 元。累计发出 3 次书面整改意见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责任。

(二) 乙方所供食材品质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影响到餐厅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次罚金 2000 元。一个季度内累计超过 3 次发出书面整改意见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责任。

(三) 乙方配送过程中出现不按时送货、不按要求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影响到餐厅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次罚金 2000 元。一个季度内累计超过 3 次发出书面整改意见仍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责任。

(四)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如有弄虚作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和人员伤害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及甲方人员因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和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当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一) 中标人所供食材因质量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 中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市场

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罚的；

（三）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高、或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产品，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累计3次书面质疑书仍不整改的；

（四）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材的：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7.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8.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9.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1.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2.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 乙方在采购和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问题（如人员伤亡、财务损失等）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2. 乙方工作人员需经甲方同意，办理相关出入证件，并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开展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如有变动或出入证丢失，应及时通知甲方补办。

3. 乙方应确保经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的食材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如因乙方未尽到食品安全责任，而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无条件承担。

4.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 售后服务承诺书

2. 食品安全承诺

3. 食品质量保障承诺书

4. 供应商各种证照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为保障食品安全，我公司作为 _____ 的供应商，特向贵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营食品。
2. 坚决不提供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食品，不在所供应的食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3. 按照贵单位《采购清单》上要求的品种、数量按时运送到指定地点，严格按照使用单位所需的数量提供，未经使用单位同意，不得增加或减少。
4. 我公司认可贵单位的食品验收制度，并在对供应食品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单位的货物验收制度。
5. 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食品，保证在贵单位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食品，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 定期或不定期对运送食品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管理，保持车辆清洁、无异味、防止污染。
7. 因非人力因素（如：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不能及时向贵单位供应食品，保证提前半小时之内及时通知贵单位，并做好应急预案，想尽办法将食品配送到位。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了确保食品消费安全，杜绝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送入流通领域，努力营造健康、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对其经营的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并作如下承诺：

1. 不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以及“三无”食品，不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2. 不销售未经检验、检测、检疫或经检验、检测、检疫不合格的食品以及未取得国家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

3. 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守法经营。

4. 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验收、购销台帐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进货质量关口，坚决不从非法渠道购入食品。

5. 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管理体系，根据食品保质期限，定期检查待销食品、库存食品的质量状况，及时清理过期、变质食品。

6. 建立并执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发现不合格食品，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销毁等措施处理。

7. 若违反以上承诺，将依法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食品质量保障承诺书

本公司作为 _____ 的供应商，为了确保食品质量，保障采购人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出如下承诺：

1.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法制观念。
2.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按期接受并通过检查或者验照。
3. 本公司供应的食品，进货、验收、储存、运输和装卸过程等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要求，不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4.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5. 采购食品时，认真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和食品合格等证明文件，保证食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
6. 按照保证食品质量的要求贮存、销售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 如发现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8. 供给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党校餐厅的所有食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等，所供应食品的外包装符合要求，并保证所有证件真实、合法、有效。
9. 不将有毒性、有病害、受污染、过期、腐烂变质的食品供应给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党校餐厅，一旦发现将无条件退货，并愿意接受罚款。
10. 配送给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党校餐厅的食品不出现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的行为，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党校监督。
11. 本公司供应的食品因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后果，如食物中毒事故及采购人职工的健康受到伤害等，愿意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2. 加强对配送人员的健康管理，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带饰物，保持手部清洁，并持有有效健康证件。

13. 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进销货台帐制度》等各项自律制度，切实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

14.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诚信经营，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监管及社会监督。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文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需附页码)

- (1) ▲投标人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2)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3) ▲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4) ▲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6)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文件；

3、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文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4、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目录 （需附页码）

一、商务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3）投标人情况介绍；
- （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可以是：①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②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③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6）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技术文件

- （1）▲服务技术响应表（详见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2）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服务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拟投入团队成员、车辆，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食品质量保障承诺书（详见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6）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和材料；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三、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投标人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2）▲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3）▲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4）▲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6）▲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7）▲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 面声明

致：广西百冠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
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分标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____分标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可以是①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②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③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同类项目资料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分标：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	...	...	

注：投标人应按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各分标“商务最低要求”内容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文件；

技术文件格式：

1、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服务技术响应表

分标：_____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采购内容	数量	配送服务内容 及要求	服务内容	数量	配送服务内容 及要求承诺	
1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偏 离或无 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偏 离或无 偏离)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服务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内容。

(3)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服务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拟投入团队成员、车辆，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分标：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1、项目实施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食品质量保障承诺书（格式）

食品质量保障承诺书

本公司作为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党校_____的供应商，为了确保食品质量，保障采购人职工以及学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出如下承诺：

1.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法制观念。
2.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按期接受并通过检查或者验照。
3. 本公司供应的食品，进货、验收、储存、运输和装卸过程等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要求，不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4.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5. 采购食品时，认真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和食品合格等证明文件，保证食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
6. 按照保证食品质量的要求贮存、销售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 如发现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8. 供给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党校餐厅的所有食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等，所供应食品的外包装符合要求，并保证所有证件真实、合法、有效。
9. 不将有毒性、有病害、受污染、过期、腐烂变质的食品供应给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党校餐厅，一旦发现将无条件退货，并愿意接受罚款。
10. 配送给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党校餐厅的食品不出现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的行为，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党校监督。
11. 本公司供应的食品因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后果，如食物中毒事故及采购人职工以

及学员的身体健康受伤害等，愿意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2. 加强对配送人员的健康管理，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带饰物，保持手部清洁，并持有有效健康证件。

13. 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进销货台帐制度》等各项自律制度，切实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

14.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诚信经营，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监管及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6、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和材料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____（全名）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____提交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折扣率（%）

项目名称	标段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折扣率（%）
食材采购	A 标	家禽类、水产品类（含干杂、冷冻产品）、蔬菜类	1 项	
	B 标	畜肉类（含骨头）、蛋类、水果类	1 项	
	C 标	粮油类、冷藏冷冻食品及肉制品、干杂调味类、饮料类	1 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服务能力对上述分标进行单独报价，投标人只须对所投分标进行报价，若投标人不参与某分标的投标时，则自行将该分标的内容删除，仅保留参与的分标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折扣率（%）

项目名称	标段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折扣率（%）
食材采购	A 标	家禽类、水产品类（含干杂、冷冻产品）、蔬菜类	1 项	
	B 标	畜肉类（含骨头）、蛋类、水果类	1 项	
	C 标	粮油类、冷藏冷冻食品及肉制品、干杂调味类、饮料类	1 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